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員小字第217號

原告 瑞辰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娟

訴訟代理人 呂水清

被告 阮氏河 (NGUYEN THI HA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聘僱被告來台從事作業員乙職，被告來台工作前與原告簽訂勞動契約及同意書，約定契約期間2年6月7日，工作起訖日期為107年8月12日至110年2月19日，兩造並於107年8月13日簽訂同意書，該同意書第1項第8細項約定，被告於原告工作期間發生脫逃之情事時，逃跑期間之一切責任及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，與原告無關，且被告同意賠償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以彌補原告因被告違約脫逃之損失。詎被告於108年4月11日違約逃逸失去聯繫，其工作崗位缺空致原告受損害。爰依勞動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動契約、同意書、勞動部函、被告之居留證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可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判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06 法 官 范 馨 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09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施惠卿